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8年泰國、印尼、越南環保市場商機布建團」 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執行單位：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/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8年泰國、印尼、越南環保市場商機布建團

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至29日

地點：泰國（曼谷）、印尼（雅加達）、越南（胡志明市）

背景說明： 1.近年來環境保護及循環經濟風潮崛起，帶動工業製程轉型，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主流方向。各國政府陸續公布環保規範，並積極投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再生，尤以新南向國家面臨經濟與工業快速發展時，必須同時減少對環境的衝擊，也因此衍生對空氣品質、淨水、廢水與廢棄物處理等潛在商機。

2.我國環保產業在數十年來的政策推動下，於水及廢水處理、廢棄物處理領域技術成熟，開發出相關環保設備及高值化再生產品，符合新南向國家在經濟與工業發展中，對於廢水及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綠色生活之需求。

市場概況： 1.泰國：工業化程度高，人口成長相對造成水資源短缺，促使泰國政府推動水資源管理及汙水處理，有利拓展水資源再利用、工業廢棄物處理、空氣汙染防制設備及綠色生活產品。

2.印尼：東協最大經濟體，對於工業化所造成的空汙、廢水、廢棄物處理等問題，對我國環保設備廠商具潛在商機。

3.越南：臺商投資設廠的重點國家，因應越南政府環保法規趨嚴，衍生廢水及廢棄物處理、環境監測、廢棄物再利用需求。

(四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10家（額滿後即截止報名）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水及廢水處理設備、廢棄物處理設備、飲用水設備、環保及資源再生產品等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網路行銷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2,000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：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- 1.報名表一份(正或影本)。
- 2.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- 3.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- 4.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線上報名：

(1)方式一(建議使用)：請至本活動報名網頁

(<http://form.taiwantrade.com/event/2018greentrademission>) 惠填報名資料後，按”送出”。送出後請致電02-2725-5200#1260，可協助您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(2)方式二：請至本活動網頁(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>)報名頁，惠填報名資料(步驟如說明)

【步驟：(1)請進入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

(3)點選最後一行”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”送出”。】

- 2.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1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2C21-2C23

產業拓展處永續綠色組梁曉文專員收

電話：(02) 27255200分機1260，sveta@taitra.org.tw
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及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
五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- 1.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九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- 2.廠商分攤費：本團共3站(泰國、印尼、越南)，每公司/單位每站分攤費新臺幣5,000元整(本團3站分攤費合計新臺幣1萬5,000元整)。
註1：經濟部第1、2、3、4屆中堅企業(含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)可享廠商分攤費7折優惠。
註2：若已報名「2018年越南臺灣形象展」臺灣綠色產品專區、其他展區或取得標準攤位/空地攤位之廠商，可免繳「越南站貿易洽談會」分攤費5,000元。
註3：參團廠商之個人膳宿旅費自付。

3.加收廠商分攤費：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

(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(梁曉文專員)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
2. 廠商分攤費：
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八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
2.編製團員名冊。

3.海外宣傳。

4.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5.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
2.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
3.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4.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九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。
7.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8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六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9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10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11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2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3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